

# 玄奘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(N10M0333-011219E1)
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第 1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校外活動安全，並預先防範意外事故之發生，凡本校學生班級或社團申請舉辦之校外活動，應由指導老師輔導承辦同學，預先研訂周詳之活動計劃書，連同活動申請表送交學生事務處核准。
- 第二條 活動計劃書的內容以團體紀律及安全為重點並應包括下列要項：
- 一、活動目的。
  - 二、活動日期、地點、行徑路線及活動歷程時間表。
  - 三、工作人員編組及職掌：含工作人員名冊、合格急救員、高山嚮導或水上活動救生員名冊。
  - 四、參加人數及編組：詳列各分組負責人及組員名冊。各分組人數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，分組負責人應指派具備帶領活動經驗擔任之。
  - 五、交通工具乘載計劃及安全規定事項：詳細說明交通工具之選用、租賃、人員乘載車次、座次安排及負責承辦人員，以及交通安全注意事項。
  - 六、活動期間之紀律及安全注意事項。
  - 七、膳宿安排及衛生注意事項。
  - 八、醫藥及救護事項規定。
  - 九、通訊聯絡及其他事項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活動舉辦之前，應先瞭解活動地點之天候、地形、地物、及往返路況，膳宿事宜亦應預先作安排，並對可能之變化預作因應之準備。必要時，應先派員作現場堪查及接洽，據以研訂周詳之活動計劃，確保活動之安全。
- 第四條 學生舉辦之校外活動，首重團體紀律及人員安全，領隊人員應隨時掌握活動人員之動向，在活動過程中，應隨時視需要清點人員，嚴格要求參加人員，未經報准不得擅自離隊，以維護團體之紀律，確保人員安全。
- 第五條 學生舉辦校外活動如須租用車輛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車輛租賃及安全檢查工作：
- 一、租用車輛應洽詢信譽良好之合法公司行號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車輛租賃及安全檢查工作：
    - (一) 公司行號（營業執照）及租用單位（學校）。
    - (二) 租用車輛種類（乘客定員、車號及行車執照）。
    - (三) 駕駛人員姓名及其駕駛執照。
    - (四) 租用時間、往返地區及租金。
    - (五) 是否保險及賠償規定。
    - (六) 其他。
  - 二、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：
    - (一) 選擇公私營信譽可靠之公司行號直接辦理租用手續。
    - (二) 租用車輛必須以屬於訂約之公司行號為限。
    - (三) 選用出廠年份較新及車況良好之車輛（出廠年份載於行車執照上），絕對不得以經濟為理由，租用廉價而老舊之車輛。

(四) 租用車輛必須檢驗期行車及駕駛之合格執照，不合格或無執照者，不得租用。

(五) 索閱車輛檢驗及維護保全紀錄（如本年檢驗不合格，不得租用）。

(六) 查看駕駛員是否有違規及肇事紀錄（如本年度不合格者，不得租用）。

(七) 查看車輛安全措施（如逃生門、前後燈、尾燈、煞車燈、轉向指向燈、雨刷、喇叭、手煞車、隨車工具、備胎零件、滅火器）。

### 三、簽訂租約時，應要求公司行號（車號）準備及遵守事項：

(一) 負責選派車況良好及設備齊全之車輛。

(二) 遴選經驗良好之合格駕駛員，並於開車前予以充分之睡眠休息。(三) 詳細檢查車輛各部分是否良好，對轉向及制動裝置應特予注意，

並做適當保養（如鎖緊螺絲、潤滑、清潔等）。

(四) 攜帶隨車工具、備胎、並要零件及滅火器等安全設備。

(五) 如同時行駛同路線租出兩車以上時，應指導其中資深駕駛一員為領班。

(六) 應遵守規定運費承運，不得貶價競爭。

(七) 嚴格規定駕駛員駕車不超速、違規行駛。

### 四、簽訂租約時應要求駕駛員或領班人員遵守事項：

(一) 駕駛前身心必須健全（如充分睡眠，勿作其他耗損體力之行為，如身心不適，或情緒不良時，應自動請求另派妥適之駕駛接替）。

(二) 出發前除公司（車主）應對派出車輛作適當保養與準備外，駕駛員尤應注意下列各部分之檢查：

1. 制動系統。

2. 轉向系統。

3. 油、水、電（包括燈光、雨刷等）及輪胎氣壓。

4. 隨車工具、備用零件及安全設備。

(三) 車輛行駛中，應注意機件情況，如發現車況不佳，應立即停駛並檢修。

(四) 學校師生如有超載情形，得拒絕駕駛。

(五) 派用車輛如公司未做充分準備，或經檢查發現機件不妥時，應拒絕駕駛。

(六) 領班人員有督導其他駕駛員從事檢查，負責與學校領隊人員密切聯絡，及協助各車完成應有準備之責。

(七) 行車途中應保持規定速率及間隔距離，不得超速或超車。山地下坡行駛，均應列入低速檔，以策安全。

(八) 駕駛員於途中遇有機件故障，或意外情況發生時，首應停車處理，如不能停車時，除機警沉著應付外，應立即通知隨車領隊人員及乘員，俾作警及應變之準備。

### 五、學校領隊人員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 行車之前，應詳細檢視車輛之安全措施。

(二) 出發之前，應先集合全體人員，整隊點名，分配車、座次，並詳細說明各項安全規定及緊急狀況處理措施等事宜。

(三) 行車途中，負責督導全車乘員之秩序及安全，嚴禁學生將頭手伸出車外，或不按規定乘坐，並隨時注意行車狀況，遇有行駛過速，或發現異狀（如

- 車輛作 S 型行駛，引擎突發怪聲等) 時，及提出警告，必要時得令駕駛員停車檢查，停止前進(得換成其他車輛，以確保安全，採取適當措施為要)。
- (四) 途中休息及返程行車之前，應請駕駛員配合，再做好檢視車輛安全措施，並特別注意制動(煞車)及轉向操縱系統是否良好。

第六條 本校學生舉辦登山健行活動，均應透過登山社辦理，並應遵守下列之規定事項：

- 一、計劃舉辦登山活動之前，應將初步擬定之活動計劃提交本校登山社研討其可行性，並協調進行各項籌備工作。
- 二、正式活動計劃完成後，應由登山社填寫活動申請表，並檢附登山活動計劃書，活動地區路線圖，登山人員名冊(如為學生班級委託辦理，應另檢附班級活動申請表)及家長同意書，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請學務長核准。
- 三、學生舉辦之登山活動，除須由本校登山社指導老師，或學校商請之教師(教官)、職員擔任領隊之外，應有合格之嚮導人員隨行。
- 四、領隊及嚮導人員應於登山活動舉辦之前，召集全體參加人員時施行前講習，宣告活動注意事項，說明活動地區活動路線及應行準備之裝備，並瞭解參加登山活動人員之體力，負重能力及登山經驗，完成人員編組(每組人數不得少於四人)。
- 五、出發之前，應由領隊及合全體參加人員，檢查所有應行攜帶之個人及團體裝備用具，並說明聯繫信號及特殊狀況處理措施。
- 六、登山行進途中，應隨時注意路況及天候驟變，並應防毒蟲、有害植物及落石等意外傷害事件，並對體力不濟、落隊之人員，應妥為照顧。
- 七、登山活動應依申請核准之時間完成行程，返校後應立即向本校值日教官報備，如因特殊狀況而延誤行程，亦應設法儘速聯繫有關人員。
- 八、參加登山人員於活動過程中，應絕對服從領隊之指揮，嚴禁擅自離隊，領隊人員亦應隨時掌握各組登山人員數及行進位置，回程中途應避免參加人員先行離隊，返校後應交代參加人員稟告家人平安返校。
- 九、登山活動期間，如有意外事件發生，領隊人員除需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外，應視其需要就近聯繫軍警或林務單位，協助處理，並應儘速通知學務處人員，以便適時採取必要之處理措施。
- 十、舉辦登山活動如需租用車輛載運人員裝備，應按「租用車輛安全規定事項」辦理。

第七條 凡本校學生舉辦之校外露營活動，應遵守下列安全事項：

- 一、露營活動地點，應選擇經規劃開發，並經政府機關批准設立之露營地區，並應先經所屬機關或經營、管理單位之許即完成洽借或租用手續。
- 二、舉辦露營活動，應有本校童軍社指派之資深社員隨行，以協助規劃紮營地點之選擇、配置及安全預防措施，並應有本校訓練合格之急救員隨行，以便緊急處理意外傷害事件之需要。
- 三、露營活動期間應注意大雨、洪水、強風等天候驟變及毒蟲、有害植物之傷害，並應注意用火之安全、飲食衛生及場地清潔維護。夜間應安排首夜人員，輪流警戒。

第八條 學生舉辦之校外活動，如有泛舟、遊湖或游泳、海灘戲水活動，應遵守下列安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舉辦之校外旅遊活動，如活動地點為政府許可之泛舟地區，並有合法之船艇租賃公司、行號，應由領隊人員先行查證船艇公司行號之合法執照，並預作安全

設施檢查與安全事項之約定後，洽租合適之船舶及辦理平安保險，方得進行遊湖活動。

- 二、租用船艇遊湖之前，應先請駕駛講解安全注意事項，並要求參加人員遵守規定，以策安全。
- 三、學生舉辦之校外活動為防止意外事件之發生，應嚴格禁止學生擅自租用小船進行泛舟活動。
- 四、學生舉辦之海灘戲水活動或游泳活動，應選擇政府許可且聘有合格救生員之海水浴場或游泳池，並需於正式開放經營時間內，依經營或管理單位之規定購票入場而進行之。
- 五、海灘戲水活動或游泳活動之領隊人員，應具有水上活動專門技能及安全常識，於活動開始之前，應先召集全體參加人員，說明場地管理或經營單位之安全規定事項，並督導全體人員作暖身運動；於活動進行中，應隨時注意參加人員之動態，並與場地救生人員密切聯繫。

第九條 凡本校學生舉辦之校外旅遊活動，除應遵守活動計劃訂定之安全注意事項之外，領隊人員亦應先行瞭解旅遊地區之管理規則、安全規定與警告事項，並督導全體參加人員確實遵守，以維護校譽及確保安全。

第十條 凡經核准舉辦之學生校外活動，於正式舉辦之前、活動進行途中及返程之前，應視活動內容及安全因素之考量，由指導老師協同領隊人員及承辦活動有關工作人員，先行完成活動安全措施之檢視。領隊人員於安全措施查核中，如發現有違安全規定事項時，應先予妥適處理，如無法立即改善而仍有安全之顧慮者，應宣告延後舉辦或取消活動，不可勉強成行。

第十一條 學生辦理校外活動時應注意天候、地形，並配合氣象、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，遠離標示危險或公告限制禁止進入、命其離去之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予以處罰；學生家長應瞭解及同意子弟所參與之校外活動，同學並應自治自律，為自己行為負責。

第十二條 本實施辦法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